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二连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62号

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〈二连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二政发〔2023〕8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《二连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二连浩特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要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将二连浩特市建设成为通达俄蒙的国际化、现代化口岸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二连浩特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.1191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.1061

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472 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锡林郭勒盟下达指标；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 400.00 万亩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推动东北全面振兴，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，加快建设以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，以中蒙俄中线铁路为支撑，内连天津港及京津冀，外接俄蒙至欧洲的我国向北开放中通道，强化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，坚持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锚定“闯新路、进中游”目标，对照“七个作模范”要求，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做出二连浩特贡献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。优化农牧业生产结构，促进农牧业合理布局，加快发展以草畜一体化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，严格保护耕地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。积极推进防沙治沙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发挥二连浩特市边境口岸区位优势，优化

产业空间布局，加强乌兰察布一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一体化发展，引导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，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和国家物流枢纽为平台，聚焦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，为进出口加工、边境特色旅游和清洁能源产业提供空间保障。加快二连浩特口岸及城镇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守边固边能力。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，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建设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名城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二连浩特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在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严格管理《规划》重点项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强化对水利、交

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指导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